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117號

原　　告　汪儲銘
訴訟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
被　　告　陳益松
　　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增雄
　　劉威志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沈威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 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7 萬6,2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 頁）；嗣於民國107 年12月22日具狀變更前開請求金額為84萬4,622 元（見本院卷二第12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伊子李聖傑於106年2月3日凌晨2時48分許，欲從桃園市○○區○○路0段○○○○○路0段○00號前穿越南山路1段，遭被告陳益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迎面撞擊（下稱系爭事故），送醫後，於106年2月27日傷重不治死亡。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時速達80公里，超出當地時速50公里之速限，果陳益松依速限行駛，應有足夠之反應時間及距離，而可於撞擊李聖傑前煞車，避免系爭事故發生，且由李聖傑係於快要橫越馬路之時，始遭系爭貨車撞擊可知，陳益松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再者，陳益松亦未為其他防果措施，以避免直接撞擊，故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超速行駛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且所駕駛之系爭貨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放置行車紀錄卡，致難以查證是否有超速違規，應負較重之過失責任，故過失責任比例為40%。至李聖傑係行人，未行於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應就系爭事故負60%過失責任。又被告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苗豐公司）為陳益松之雇用人，應與陳益松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伊為李聖傑之母，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醫療費3,167元、喪葬費4萬3,150元、扶養費558萬689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之損害。依陳益松之過失責任比例計算，並扣除伊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00萬6,180元後，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4萬4,622元【計算式：（3,167元＋4萬3,150元＋558萬689元＋150萬元）x40%－200萬6,180元＝84萬4,6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及第19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萬4,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其前以言詞及書狀辯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業認陳益松之駕駛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而以106年度偵字第12167號對陳益松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5271號駁回原告再議之聲請，是陳益松就系爭事故發生並無過失，而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苗豐公司亦無庸負責。又原告因系爭事故雖有支出醫療費3,167元、喪葬費4萬3,150元，惟已領有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陳益松駕駛苗豐公司所有之系爭貨車，於上開時間，沿南山路1段往仁愛路方向直行，行駛至南山路1段29號前，因閃避不及，撞擊徒步穿越南山路1段中央劃分島之李聖傑（即系爭事故），李聖傑因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氣腦、硬腦膜上出血、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左顴骨骨折、左側肋骨（第6根至11根）骨折併氣血胸、肝臟、左腎撕裂傷、呼吸衰竭、急性腎衰竭，於106年2月27日死亡；陳益松因系爭事故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桃園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經高檢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5271號駁回原告再議之聲請，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聲判字第66號裁定駁回原告交付審判之聲請（下稱系爭刑案）；原告為李聖傑之母，因李聖傑於系爭事故死亡，支出醫療費3,167元、喪葬費4萬3,150元，另領有200萬6,180元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送之系爭事故案卷、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開處分書及裁定、戶籍謄本、醫療費用收據、禮儀服務請款單及明細、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5日富保業字第1070001075號函暨檢附資料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14至15、21至27、41、59至89、110至115、210至212頁背面、第217至224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偵查卷卷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未爭執，堪信

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因被告駕駛系爭貨車有超速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防果措施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原告之子李聖傑因而死亡，為此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被告固不爭執系爭事故之發生、李聖傑死亡之結果及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及喪葬費，惟主張陳益松之駕駛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被告未有過失不應負責，而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㈡若有理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為何？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例意旨參照）。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自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前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即原告就被告有侵權行為存在乙節，負舉證之責。經查：

1.依系爭刑案卷附之桃園地檢署106 年5 月24日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顯示：於行車紀錄器時間2 時51分0 秒，李聖傑從中央劃分島設立之前方路口預告行車管制號誌燈桿附近，跨越中央劃分島進入車道，隨後於2 時51分1 秒以跑步方式穿越道路，接近陳益松駕駛之系爭貨車，於2 時51分2 秒李聖傑與陳益松駕駛之系爭貨車在外側車道發生碰撞，且系爭事故發生處燈光昏暗，視線不清，除系爭貨車之大燈外，並無充足之照明，李聖傑自畫面中甫出現時僅能隱約顯示黑色影像【見系爭刑案106 年度偵字第12167 號卷（下稱偵卷）第3 頁】；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0、77至89頁），顯見李聖傑於上開時地確實未依規定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反而由東向西方向自中央劃分島走入內側車道，違規向西徒步橫越馬路向前直行至陳益松行進之外側車道，而與沿該路段由北向南綠燈直行，由陳益松駕駛之系爭貨車發生碰撞，且陳益松所行駛之外側車道旁為內側車道，內側車道旁為中央劃分島，中央劃分島之另一側則為對向之內側車道，現場並無人行穿越道之劃置等節。衡情，一般用路人基於信賴其他用路人亦能遵守交通規範之原則下，實難預見他人會自中央劃分島處行經車道後穿越馬路，今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在禁止行人穿越路段之車道上行駛，實難有行人猝然由中央劃分島出現，並橫越內側車道往外側車道方向跑來之認知，且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凌晨2 時51分許之深夜，現場並無路燈照明，光線昏暗，視現不佳，加以李聖傑自中央劃分島出現至遭陳益松撞擊間，僅相隔2 秒之須臾，如此短暫之反應時間，客觀上自難期待

陳益松可目擊突然出現在車道上之李聖傑，且即時地作出煞停或其他任何避免危險發生之反應，李聖傑之行為既屬猝不及防，陳益松實不足以有所反應，自難認陳益松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再者，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沿南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段時，其行向之號誌為綠燈，當可信賴於無行人穿越道之路段之車道上，不應有行人穿越其中，亦無從預知有行人跨越中央劃分島後行走或站立於車道上。綜上，陳益松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迴避可能性而為有過失，即屬有疑，原告主張陳益松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為防果措施之過失云云，要難採憑。系爭事故發生時，李聖傑未注意左右來往車輛，突然穿越中央劃分島、非劃設人行道之道路，實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

2.又系爭事故發生處、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行駛之南山路1段29號前之時速限制為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2頁），且為陳益松於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中所是認（見本院卷一第74頁），堪信為真。陳益松於調查筆錄中自陳系爭事故發生時時速約60公里（見本院卷一第73頁），原告則主張陳益松當時之時速達80公里。經本院囑託成功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下稱成大鑑定中心），請其依卷附行車紀錄器畫面判斷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車速為何？該基金會以107 年11月6 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70002768號函檢送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其結果略以：依據警繪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貨車後方之煞車痕長14.4公尺，但緊急煞車係從前輪開始作用，是若加系爭貨車車身長965 公分，煞車痕總長約24.05 公尺，依此推估系爭貨車於緊急煞車時之時速約為68.4公里（見本院卷一第295 頁）；就行車紀錄器進行影像分析可知，系爭貨車於51分01秒30格之第29格確定撞擊李聖傑，系爭貨車於51分04秒30格之第8 格停下，經過時間為01秒之2/30

秒＋02秒＋03秒＋04秒的8/30秒，計算得2.33秒，由2.33秒的緊急煞車時間，可以推算系爭貨車撞擊時之時速為63.0公里，若納入系爭貨車於撞擊前已緊急煞車，系爭貨車於撞擊前之時速會較63.0公里略高（見本院卷一第321 頁）；再以行車紀錄器影像數算系爭貨車行駛經過之10公尺車道線組合（4 公尺車道線＋6 公尺間隔）可知，由50分45秒30格之第8 格至50分51秒30格之第3 格間系爭貨車行駛了110 公尺，即（30－8 ）/30 秒＋46秒＋47秒＋48秒＋49秒＋50秒＋3/30秒＝5.83秒，行駛了110 公尺，據此可算出系爭貨車平均時速為67.9公里，上開3 數值平均為66.4公里【（68.4公里＋63.0公里＋67.9公里）÷ 3 ＝66.4公里】，故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業已超過該路段時速限制（見本院卷一第322 頁）。本院審酌成大鑑定中心上開鑑定結果，係將行車紀錄器以每秒30格畫面定格方式播放，擷取定格影像後，進行影像分析，再按擷取圖面顯示之經過時間及行駛距離，並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系爭貨車於事故現場之之煞車痕及車身長度等而為客觀計算，且所載各項數據與卷附之系爭貨車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相符（見本院卷一第60、279 、310 、321 至323 頁），自可憑採。從而，系爭事故發生時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時速約為60餘公里，超出該路段行車速限乙節，堪以認定，原告空言主張陳益松當時之時速達80公里云云，則屬無據。

3.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固有前述超速之情，惟查：

⑴駕駛人在緊急應變時，尚需相當之反應時間（即從人的眼睛看到信號那一刻起，歷經判斷而到真正開始反應之時間間隔），故至煞停車輛所需距離，須合計駕駛人反應時間及煞車機械煞住車勢之制動時間所經之距離，而汽車煞車至完全停止所需距離，隨車重與車速而異，車輛總重愈重或車速愈高，所需煞車距離愈長。系爭刑案卷附之行車安全距離一覽表雖顯示時速50公里時，反應

距離為14公尺，煞車制動距離為18公尺，合計為32公尺，然該表圖示為小客車，並有記載「運載重物的情況下，輪胎摩擦力減小，使煞車制動距離增長」（見偵卷第7頁），是該表應係就小客車於一般情形下之評估。今系爭事故之車輛為大貨車，依卷附車籍資料顯示，其重量為8.23公噸（見本院卷一第279頁），遠高於小客車數倍之多，其所需煞停距離自遠較小客車為長，是縱使陳益松於系爭事故當時係依時速50公里速限行駛，其煞車安全距離亦應大於該表所示之32公尺，亦即，陳益松若依時速50公里速限行駛，其發現李聖傑時，反應距離加計煞車距離需超過32公尺，反應時間則需超過2.3秒【32公尺÷（50公里x 1000公尺÷ 3600秒）≒2.3秒】始能完全煞停。然參以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李聖傑跨越中央劃分島時，與陳益松駕駛之系爭貨車距離已甚為接近（見本院卷一第88頁），且依陳益松於交通事故調查筆錄中所述，其發現李聖傑時，兩人相距約2公尺（見本院卷第74頁），揆諸前揭說明，陳益松應無法於如此接近之距離內反應並煞停系爭貨車，避免撞擊李聖傑。再者，依前所述，自李聖傑跨越中央劃分島出現至遭陳益松駕駛之系爭貨車撞擊，其間僅約2秒之反應時間，是縱陳益松依速限行駛，該反應時間仍有不足，而無從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是以，陳益松是否有超速之行為顯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無涉。原告主張若陳益松依速限行駛，應有足夠之反應時間及距離，而可於撞擊李聖傑前煞車，避免系爭事故發生云云，委無足取。

⑵再者，系爭事故經桃園地檢署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其結果為「一、行人李聖傑於夜間酒後在設有中央劃分島路段，未注意左右來車跨越中央劃分島跑步穿越道路，為肇事原因。二、陳益松駕駛營大貨車無肇事因素。但超速行駛有違規定」，嗣經本院再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覆議，覆議結果亦同斯旨，

有前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2月14日路覆字第10700062 53號函在卷可憑（見系爭刑案106年度相字第400號卷第56至57頁背面，本院卷一第195頁），亦與前情所析相符。且系爭刑案經桃園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2167號處分書、高檢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5271號處分書、本院刑事庭106年度聲判字第66號裁定，亦均為與上述相同之認定，認為陳益松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有各該處分書及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0至115、21 0至212頁背面）。益徵陳益松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未有過失。

⑶至成大鑑定中心所為系爭鑑定報告雖以：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在速限50公里路段之夜間，以66.4公里速度超速行駛，屬於可以不超速違規，卻超速違規之行為，且進行行車紀錄器影像分析，可釐清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超速違規之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及後果存在相當因果關係，而認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違規超速行駛，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見本院卷一第325頁）。惟本件本院係囑託成大鑑定中心鑑定：若系爭貨車以時速50公里行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得否以煞車而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見本院卷一第226頁），系爭鑑定報告所為上開認定，已逾本院囑託之範圍，本院本不受拘束。且系爭鑑定報告所為上開過失責任之認定，顯係僅憑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有超速行為之事實及系爭事故發生之結果即為認定，而漏未審酌若陳益松無超速行為，系爭事故是否發生乙節，已嫌速斷。再者，系爭鑑定報告謂：「車速50公里，每秒行駛距離13.9公尺，車速66.4公里，每秒行車距離18.5公尺，相差4.6公尺（每0.1秒相差0.46公尺）；參考圖九及本件鑑定報告所完成的影像分析〈特別是51：01-27（51分01秒30格的第27格）（影像處理）〉，本件定分析認為如果陳益松營業大貨車的車速能夠在速限範圍內，則陳益松營業大貨車可能不會撞

擊李聖傑的頭部……」、「所以陳益松駕駛LAG-737 號營業大貨車若能以時速50公里或是50公里以下的速度行駛，本件事故可能仍然會發生，但是李聖傑可能不至於死亡」（見本院卷一第323 至324 頁），是系爭鑑定報告亦認縱然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依速限行駛，系爭事故仍有可能發生，與本院前開認定結果相同，而與系爭鑑定報告所為之結論相悖，足徵系爭事故之發生與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是否有超速之情無因果關係，系爭鑑定報告所認之過失責任不足為採。至系爭鑑定報告關於陳益松若依速限行駛，撞擊位置及李聖傑可能不會死亡之認定，審諸系爭貨車車高349 公分（見本院卷一第279 頁），遠高於一般成年男子，一旦撞擊人身，衡情全部身體均將面臨遭撞擊之風險，是撞擊部位與車速無必然關連，至撞擊後是否會導致死亡，除撞擊力道、位置外，尚受到身體健康狀態、救治速度、救治方式等因素之影響，縱然為專業醫生或醫學單位，亦恐難依病歷資料逕為判斷，成大鑑定中心於未有病歷等相關資料情形下，而為前開認定，難以採憑。是以，系爭鑑定報告實難採為不利陳益松之認定。況且，本於用路人之信賴原則，汽車駕駛人應可信賴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同時為必要之注意，相互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而無考慮對方將會有違反交通規則之不當行為之義務，陳益松於駕駛系爭貨車時注意己身行車動態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已足，本件李聖傑違規跨越中央劃分島自內側車道穿越道路所導致之危險，陳益松僅就可預見，且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結果發生之範圍，負其責任，今陳益松對於李聖傑此一突發且不可預知之跨越中央劃分島行為，客觀上並無可能防止，自無防止之義務，當無從認其有充分餘裕得以迴避事故之發生，其因無從即時反應李聖傑之動態，以致因閃避不及發生事故，自難苛責令負過失責任。

4.另依前所述可知，系爭貨車已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經成大鑑定中心持以分析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車速，原告主張系爭貨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放置行車紀錄卡，致難以查證是否有超速違規云云，已與卷證資料不符，且本件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存在，業如前述，縱然未有行車紀錄器或行車紀錄卡，仍無從解免原告之舉證責任，亦無從據此即認陳益松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及其過失責任比例，原告徒以系爭貨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放置行車紀錄卡，即主張陳益松應負較重之過失責任，亦有誤認，難以採憑。

5.綜上，陳益松駕駛系爭貨車雖有超速，及於上開地點撞擊違規穿越馬路之李聖傑，致李聖傑死亡之事實，然陳益松係正常行駛於直行車道，無法預見該時李聖傑會跨越中央劃分島穿越馬路，致無法及時採取合理防範措施，無預防之可能，自難認陳益松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而認其有何過失，且縱然陳益松依速限行駛，系爭事故仍有發生之可能，是陳益松超速行駛之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顯無因果關係，難認陳益松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則原告主張陳益松及其僱用人苗豐公司應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㈡若有理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為何？

被告既不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已認定如前，則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若干乙節，本院即毋庸再予贅述，併予指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及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4萬4,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又本件

言詞辯論終結後，被告於108 年1 月16日所提書狀，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21 條第1 項規定，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且該書僅係爭執系爭鑑定報告可採與否，然本院就此業認如前，該書狀所陳，亦無礙於本院之認定，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詩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怡君